林芝市商品房购房补贴经费预算

自评报告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督促预算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而开展的绩效评价活动，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商品房购房补贴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应对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充分发挥商品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提振商品房消费信心，挖掘商品房消费潜力，促进商品房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和《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林政发〔2022〕57号）等文件要求，由我局牵头制定了《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放商品房购房补贴资金细化实施方案》，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1400万元，按照自治区商品房购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地市资金配套比例≥150%的要求，由市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2100万元，共计补贴资金3500万元，由我局开展商品房购房补贴工作。

二、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中，涉及到的三级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市级资金配套比例、受益群众覆盖率、资金补贴程序、补贴资金使用、年底资金使用率、促进稳经济、群众满意度均按指标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规定要求完成，并达到了预期目标，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更新，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资料审核，对通过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截止2023年12月受理工作结束，资金兑现完毕，确保了绩效目标的实现。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加强预算管理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基本、建机制、强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不读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